



www.idm.cn

| 首页

| 研究所概况

| 研究工作

| 人才培养

| 合作与交流

| 创新文化

| 沙漠科普

版面责任人：郭亚曦 魏文寿



| 研究动态>>

我国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气象发展方向

2006-3-20

记者林琳报道 3月5日，国务院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（草案）》提请十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查。《规划纲要（草案）》明确指出了在我国第十一个五年规划中气象事业的发展方向。

《规划纲要（草案）》根据《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》编制，共分十四篇四十八章，主要阐明国家战略意图，明确政府工作重点，引导市场主体行为，是未来五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，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的行动纲领，是政府履行经济调节、市场监管、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的重要依据。

在《规划纲要（草案）》第六篇建设资源节约型、环境友好型社会，第二十六章合理利用海洋和气候资源的内容当中，以开发利用气候资源为标题明确指出，要加强空中水资源、太阳能、风能等的合理开发利用。发展气象事业，加强气象卫星应用、天气雷达等综合观测，建立先进的气象服务业务系统。增强灾害性天气预警预报能力，提高预报准确率和时效性。增强气象为农业等行业服务的能力。加强人工影响天气、大气成分和气候变化监测、预测、评估工作。

据了解，这是《规划纲要（草案）》第一次用一节的内容专门谈到气象工作，充分反映了党和政府对气象工作的重视，随着经济的发展，气象工作在经济发展当中的作用越发重要。在国家的“十一五”规划纲要（草案）当中也占有了一席之地。

来源：中国气象报
共有240位读者阅读过此文

Copyright © 2003 中国气象局乌鲁木齐沙漠气象研究所

地址：中国 新疆 乌鲁木齐市建国路46号 邮编：830002

Email: Webmaster@idm.cn Tel: (0991)2621371 Fax: (0991)2621387

新ICP备05002535号